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視作出售百斯傑南京、認購傳奇開曼新股及有關視作出售傳奇開曼的關連交易之公告(「六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補充公告(「七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額外認購傳奇開曼新股及有關視作出售傳奇開曼的關連交易(「八月公告」，連同六月公告及七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及額外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714,927元(相當於251,481美元)。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48,250元)。剔除該貸款後，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333,323元(相當於2,248,519美元)。

誠如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所披露，於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及額外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所得款項包括(a)首付傳奇基金代價(即人民幣10,263元)；(b)額外開曼基金認購價(即人民幣3,779,737元)；及(c)額外上市公司認購價(即人民幣5,876,677元)以及資本化貸款(即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48,250元)，減(d)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之公平值(即人民幣1,714,927元)，而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預計估值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待傳奇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投資，傳奇開曼將由本公司及開曼基金分別直接持有84.84%及15.16%股權。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僅此補充，於各該等公告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傳奇開曼擁有Legend Biotech Limited(「傳奇BVI」)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傳奇BVI擁有香港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傳奇香港」)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傳奇香港擁有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傳奇南京」)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及額外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傳奇開曼	(3,929)	(3,929)
傳奇BVI	(2,578)	(2,578)
傳奇香港(附註)	(2,595,083)	(2,595,083)
傳奇南京	2,350,109	1,639,435
合計	<u>(251,481)</u>	<u>(962,155)</u>

附註：由於傳奇南京之公平值已獨立呈列，故傳奇香港之公平值並不包括其於傳奇南京的投資。

經澄清，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3,929美元之金額為傳奇開曼的虧損淨額之公平值，以及誠如七月公告所披露，人民幣1,714,927元(相當於約251,481美元)之金額為傳奇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指負債淨額。

傳奇開曼、傳奇BVI及傳奇香港均為控股公司，且未開展營運。彼等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與公平值相若的自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2,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奇南京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026,100元(相當於約2,350,109美元)。該估值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計算得出。

估值

根據專業估值師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傳奇南京100%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026,100元(相當於約2,350,109美元)。

估值師使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就評估專利，估值師使用收益法，而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就評估其他資產及負債，估值師使用成本法。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i) 傳奇南京的資產基於相關數據及資料為及將繼續營運；
- (ii) 傳奇南京基於其現有資產及資源將繼續合法營運，並將不會在可見的未來停止營運；

- (iii) 所有於傳奇南京營運或有意營運的所在地就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許可證已或將正式取得及於到期後續訂；
- (iv) 傳奇南京提供的業務合約、業務許可證、公司章程、已簽訂的協議、經審計的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為真實及有效；
- (v) 中國現行法律、政策或宏觀經濟或傳奇南京位於或有意營運的地區中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vi) 現行稅務法律將無重大變動，而用作評估傳奇南京公平值的適用稅率將在相關法律及政策下維持不變，所有適用的規則得以遵守，而政策下的適用利率、匯率、稅務評估標準及徵稅均無重大變動；
- (vii) 基於現時的市場狀況，評估為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且不考慮於未來市場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及波動；
- (viii) 傳奇南京的現有及未來管理團隊勤奮及將勤奮，並將不會犯下將影響傳奇南京發展及收益的任何重大違規，且將繼續以現行管理模式經營傳奇南京；
- (ix) 傳奇南京可基於現時工作計劃達到營運目標；及
- (x) 估值並不計及通漲的影響。

特定假設：

- (i) 傳奇南京的全部有形資產及負債均可收回、支付或替代；

- (ii) 傳奇南京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免疫治療中嵌合抗原受體T(「**CAR-T**」)細胞產品的新葯應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商業化，惟須進行大量的臨床試驗，並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及許可；
- (iii) 與開發無形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准，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 (iv) 接受免疫治療的臨床病人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在傳奇南京擁有相關專利期限屆滿前按約4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v) 產生的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在傳奇南京擁有相關專利期限屆滿前按約3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
- (vi) 貼現率為15%。

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有關傳奇南京評估的折現現金流預測。

安永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已載入本公告附錄。

以下為估值師及安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就傳奇南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全部股權進行公平評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安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安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安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或額外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安永函件

申報會計師就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編製的有關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估值載於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認購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傳奇開曼」)新股及有關視作出售傳奇開曼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預測所作之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基於一系列基準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 貴公司公告「估值」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構建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文件化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的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評估。編製預測時所用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設。即使預計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符，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及額外傳奇股份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視作出售百斯傑南京、認購傳奇開曼新股及有關視作出售傳奇開曼的關連交易之公告(「六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補充公告(「七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額外認購傳奇開曼新股及有關視作出售傳奇開曼的關連交易(「八月公告」，連同六月公告及七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傳奇南京」)100%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吾等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